

工业经济法基础

程金粟 郭寅彬 主编

9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满足大中专院校财经和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及企事业单位岗位职务培训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工业经济法基础》一书。

本书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近几年来颁布的经济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业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力求正确阐述和全面介绍工业企业常用的经济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经和管理类各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撰稿者(以姓氏笔划为序)有：丁新民、王玉书、刘忠仁、刘振义、李长征、李东和、杨柏、陈跃、张久华、张进通、张振奇、罗丽娟、赵玉刚、胡焜、郭贤彬、顾振华、曹平生、程金聚、蔡永昌、谭浩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著作和资料，听取了一些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有关大中专院校和河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写时间短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赐教。

《工业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45)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51)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51)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5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分类.....	(5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和无效.....	(60)
第五节 无效经济行为的财产后果.....	(65)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	(6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7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84)
第五章 计划法	(9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3)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95)
第三节 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	(98)
第四节 计划管理	(10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2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9)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5)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4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和 终止	(15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5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157)
第八章 计算监督法	(161)
第一节 会计法	(162)
第二节 成本法	(170)
第三节 审计法	(176)
第四节 统计法	(184)

第九章 税法	(19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1)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196)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201)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简述	(203)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解散	(22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29)
第十一章 专利法	(238)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244)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转让、终止和无效	(250)
第四节 专利的实施和专利权的保护	(251)
第十二章 商标法	(25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61)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5)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269)
第十三章 能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274)
第一节 能源法	(27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282)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9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01)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	(310)
附 录	(317)
附录一 经济合同参考式样	(317)
附录二 经济合同文书参考式样	(321)
附录三 常用经济法规目录索引	(32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含义和产生

法是一种极为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对于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不仅从未作出过科学的回答，而且将问题弄得混乱不堪。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法的含义作出了科学的概括。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则的总称。任何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都是通过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它们用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确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人们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以及违法要受到什么样的制裁，从而达到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法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精辟地揭示了法产生

的社会历史根源，他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进行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习惯就是调整全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共同行为规则。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社会产品除维持人们消费外，逐渐有了剩余。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私有制逐渐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奴隶主和与之根本对立的奴隶。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社会秩序，新兴的奴隶主阶级就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于是国家就产生了。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不仅借助国家，而且需要借助完全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法就产生了。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对于法的本质，无产阶级的导师有过许多精辟的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学者歪曲法的本质时深刻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列宁也曾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这些科学论断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上述论断，法的本质和特征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鲜明阶级性的行为规范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所谓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地反映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各个阶级都想将自己的意志表现出来，以实现自己的阶级愿望。然而，不占统治地位的任何阶级的意志都是不能用法来表现的。用法表现的阶级意志只能是掌握了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法所表现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体现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

当然，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往往也会出现某些所谓反映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但这毫不违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根本原理。这是由于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深刻的情况下，为维护自己的统治不得不在一些法律中做一些规定，一是为了争取同盟者，二是借以缓和其与劳动人民的矛盾。其目的还是为了更有效地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从本质上讲，法仍然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鲜明阶级性的行为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 《列宁选集》第13卷，第304页。

3. 的行为规范

法与一般的社会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的根本差异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对某些风俗习惯、判例等赋予法律效力。无论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全社会每个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

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经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后，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因此统治阶级就必须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才能保证其实实施。否则，法就成为一纸空文。可见，法同国家一样，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是法的一个最本质的特征。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的行为规范

在阶级社会中，有各种调整和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法是上述各种规范中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肯定而明确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人们享有合法的权益，促使人们履行承担的义务，制裁违反统治阶级利益行为的人们，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该经

济基础服务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任何阶级都不能离开物质生活条件而任意决定法的内容，任何阶级的法律的内容，都只是表明和记载当时的经济关系的要求。由此可见，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与统治阶级命运相关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法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三、法与其它主要社会规范的关系

1. 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1) 法和政策的一致性。法和党的政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两者也有一致性的一面，其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两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2) 两者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制定的。

3) 两者都是一定的行为准则，都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2) 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党的政策尽管具有一致性的一面，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法与政策相比较，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活动来实现的。法是阶级意志的转化，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阶级意志。而党的政策虽然也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是党的权力机关制定的，而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

立法程序制定的，因此，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与政策相比较，法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的实施由专门机关进行监督，对不执行法律的人，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法律制裁。政策不具备法律这种国家强制的属性，党和国家的政策虽然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有直接的约束力，必须遵守，但政策不是法律，它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而政策则主要表现为一种指导性，这是两者的主要区别。

3) 法与政策相比较，法具有规范严密的属性。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必须明确、具体、肯定地规定哪些事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是禁止做的，哪些事是必须做的。其目的是便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对它的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便于党、人民群众、专门机关和社会舆论对执法、守法实行严格监督。而政策，一般是原则性的，往往是方针性的规定和号召，它要求人们在实践中加以具体化，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执行起来容易出现随意性。

(3) 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党的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1) 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和依据。政策决定着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党的政策集中反映了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只有以政策为依据才能制定出正确的切实可行的法律，法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更好地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与经济基础服务，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2)法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形式。法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条文化、法律化,是贯彻政策的重要形式。但是,并非一切政策都要制定成法律,有些政策是以党和国家的决定、指示、报刊社论等形式来表现的。哪些政策需要制定成法律,以何种法律形式来表现,则往往取决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等因素。

2.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都对人们的行为起着调整作用,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根本区别。

(1)法与道德的区别。其区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法仅属于统治阶级,道德则不然。一个国家只允许有统治阶级的法律体系,绝不允许被统治阶级的法律存在。而道德却非如此,在一个国家里,除了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外,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各阶级社会地位的差异,决定了他们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

2)法有自己的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条例等。道德没有具体表现形式,只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之中或者形成社会舆论。

3)法的实施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而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护的。

4)法的实施,其目的总是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道德则不同,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维护现存社会关系和秩序的力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是对抗或颠覆现存社会关系的力量。

5)法是一个社会范畴,道德则是一个永恒的范畴。法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道德在人类社会始终存在，从原始社会以致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都始终存在道德，仅仅是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发生了变化，而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的完美程度，是以前任何人类社会所无法比拟的。

(2) 法与道德的内在联系。在任何阶级社会里，法与道德的关系都是密不可分的，具有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作用。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和辅助作用；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法律则是一种主要的辅助工具，对法的实施起促进作用。当前，我们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增强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修养，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倡导和推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础和工具。

四、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许多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统一的法律系统。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国情不同，有着各自不同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就是由不同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所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现仅就其中部分简要介绍如下，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和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

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国家生活的根本原则问题。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立法的基础。一切法律部门都要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也是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长期斗争和建设经验的结晶，是实现四化的可靠保证。我国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宪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2.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具有极其鲜明的阶级性，是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的一个最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锐利武器。刑法，从广义上讲，包括刑法典、刑事单行法规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从狭义上讲，就是指刑法典。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典是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民法

民法是调整公民个人之间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处分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反映到民法上即成为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和继承权关系。所谓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特定的人的身份不可分离的那些社会关系，如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等。目前我国的民事关系由《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民事法规来调整。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概括地讲，它所调整的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有关经济法的具体内容，本书其它章节将作专门阐述。

5.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同其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其基本内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方式；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权限以及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等。

6.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它规定了刑事诉讼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施行。

7.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它规定了民事诉讼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调整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从司法程序上保证民事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和实施。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外经济立法概况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有了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不过这些规定是同刑法及其他法合一的，都包括在一个以刑为主，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典中，处在“诸法合体”阶段。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我国的《法经》、《秦律》、《唐律》等，都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不过，这些法律条款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尚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关系也由简单趋向复杂。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调整资本家之间在自由竞争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民法也就逐步从综合法典中独立出来。1804年拿破仑主持制定了以调整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为最高准则的《法国民法典》。恩格斯称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它集中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本要求，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随后，法国在1807年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商法又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民法和商法都是奉行“契约自由”和